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18-2019学年度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信息公开事项测评指标体系（2.0版）》，对照《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苏教厅办函〔2018〕22号）文件要求，结合《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执行情况，对学校2019-2020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有关工作报告如下。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9-2020学年度，学校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上级部门关于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落实《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坚持依法治校，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切实增强学校工作的透明度，充分发挥信息公开的服务功能，不断规范信息公开制度，逐步理顺信息公开流程，完善和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推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根据人事变动和岗位调整，及时调整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机关、教辅相关职能部门行政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和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设在院长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设在学校纪委，具体负责监督检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理和处理对信息公开工作

的投诉，对信息公开工作提出整改意见。明确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019-2020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以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字化校园平台为主要平台，面向全校教职工、在校学生及社会各团体、个人，进行全面信息公开。重新调整信息公开专栏，完善专题网站，设置“学校概况”“招生考试”“财务资产”“人事师资”“教学质量”“学生管理”“学风建设”“对外合作”“其他事项”等栏目，利用电话、电子邮件、校领导接待日等形式对学校信息公开服务提供咨询，并结合公开信息疑问进行及时解答和回复。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事项测评指标体系（2.0版）》50条规定事项的信息公开的落实，强化应公开信息关联单位、部门的责任落实，积极推进宣传教育工作，组织专题会议进行业务培训，主动接受师生考核评议，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运行良好。

二、主动公开情况

学校“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按照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对照《信息公开事项测评指标体系（2.0版）》和学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基本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 （一）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平台建设

主动建立各类信息公开平台，通过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CRP 系统（数字化校园平台）、校园公告栏、校报校刊、发布报告、校领导接待日等形式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

2019-2020学年，学校不断优化工作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坚持新旧媒体联动公开，融合发展，编制完成18期校报，发布网络新闻373条、官方微博2757条、官方微信129条，在抖音发布短视频340条，阅读量累计7900万，粉丝累计达9.5万，获赞量203.8万。先后210余次在《新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新网、新华网等各级各类媒体上公开报道。网络新闻平均阅读量在800余次，最高阅读量在9075余次；新媒体新闻平均阅读量在4100余次，最高阅读量在15000余次，官方微信在《中国青年报》统计的全国职业院校微信公众号排名中位列前 50名。学校外宣报道多次被多家网站转载，在校师生、广大校友、学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纷纷在 QQ、微信等各类社交平台进行转发、留言、点赞。

# （二）主动信息公开，完善公开内容

1. 学校概况：包括学校历史沿革、内部机构设置、办学基本条件、办学发展规模、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课程建设、教学科研、校企合作、社会服务、国际化办学等情况；校领导班子成员简介及分工情况；学校《章程》及制度建设情况； 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校工作报告情况；学校“十三五”规划、年度工作要点情况；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等。
2. 招生考试：各类招生政策、招生简章及有关考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考生咨询等，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就业信息、就业去向及就业率等。学校公布招生章程（含自主单独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前都多次征求二级学院意见， 认真召开研讨会，报学校决策会议拟定的招生章程和招生计划上报省考试院后在信息公开专栏、招生就业网站上予以公开。校长推荐生、文体特长生的名单也在网站上进行公示后， 才进行录取。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分数线每年都在网站上进行公示，上报省考试院后才予以录取，在全省招生考试报上进行汇编。对于招生咨询、监督渠道和违规事件查处等信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QQ在线进行接受咨询及或接受举报，纪委（监察处）全程进行监督并落实。
3. 财务资产：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信息； 企业资产管理信息；物资设备采购信息；住宿费、学费等收费项目、标准信息；财务预决算信息等。对财务、招标等信息通过信息公开栏、校园网首页、部门网站、CRP 系统同时发布。召开财务分析通报会，通报每学期学校财务预算、使用、决算各项统计分析，学校行政部门及二级学院（部）主要负责人都参加通报会。符合招标条件的办公用品、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食堂米面油的采购等实行招标投标或议价，实行集体采购制度，通过信息公开专栏、校园网通告信息、后勤中心部门网站、国有资产管理处部门网站、实验实训中心部门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4. 人事师资：包括干部任免信息，工作方案、管理办法、考察程序、公告预告、干部任免等按照组织程序在 CRP 系统进行发布；人事招聘委托第三方招聘，计划申报、招聘公告、公示信息、考核情况通过信息公开栏、校园网招聘公告栏进行发布。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人员调进、干部任用、职称评定、业务考核、评先评优、晋职晋级、住房分配等信息及时公开。
5. 教学质量：对学生师资情况、专业课程建设情况、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人才培养年度质量报告进行公开发布。
6. 学生管理：对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奖助学金管理制度、助学贷款管理制度、学费减免管理制度、学生奖励办法、学生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等在信息公开栏进行信息公开发

布。关乎学生切身利益信息评先评优、奖助学金发放、困难学生资助、学生升本出国等及时公示、及时公开。

1. 对外合作：教师出国（境）研修、访学、培训、学习、交流，干部出国（境）洽谈合作项目遴选办法、遴选程序、报批公示、学习成果按照工作程序通过 CRP 系统进行公开发布。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已在《信息公开实施实施细则》《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并在网站上公开了受理程序。学年度内，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学校师生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评价和建议。通过评议情况显示，师生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比较满意，同时也对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一些宝贵建议。评议意见主要集中在完善信息公开网站建设、加强宣传培训工作、强化信息公开监督考核等方面。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学年内，未产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引起举报的情况。六、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信息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人们对信息的依赖和要求越来越高。随着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学校师生、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也逐步提高，依靠传统的校园网络、部门网站已经不能适应新的形势、新的要求和新的需要，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需要不断改进和完善。学校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改进。

（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专栏

持续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根据机构调整和干部变动，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交接，强化信息公开专栏网站建设，不断健全信息公开发布、监督工作机制，完善和创新信息公开栏目内容。

# （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和培训

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公开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公众与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制度的知晓率。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和培训会议，完善工作指导和沟通协调机制，协同学校各单位、部门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三）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考核监督

完善信息公开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等工作制度，执行检查考核制，定期对各单位信息公开情况实施检查和评价。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以上已汇总2019-2020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2020 年 10 月 5 日